**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至2027年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南区分院2025年至2027年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南区分院院内**

**二、项目报价金额**

项目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报价:该金额是三年中（共3次）每年一次的防雷装置检测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税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三、服务期限**

从2025年至2027年每个年份一季度完成检测并出具《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四、服务要求**

1.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门诊楼、医技综合楼、住院楼、机房、氧气站、太平间、（原）肺科门诊、后勤综合楼及南区分院住院楼和综合楼进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并出具四份纸质版《检测报告》。

2.服务方须为广东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3.服务方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到医院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向医院方提交检测报告。

4.服务方保证在每年一季度检测，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高效，保证具有承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资格，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合法有效，检测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

**五、双方责任**

**(一)医院方责任**

1.医院方为服务方提供所有被检防雷装置的相关防雷技术资料。医院方须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医院方涂改、伪造原始资料或医院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不完整的，服务方有权拒绝检测。

2.医院方负责委派项目相关人员带领服务方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服务方检测工作，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经检测发现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医院方在收到服务方发出的《建(构)筑物防 雷装置检测意见》后，应及时整改。医院方没有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而发生雷击事故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医院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二)服务方责任**

1.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2.检测员须佩戴工作证进入检测现场。

3.经检测发现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服务方在综合分析后，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意见》,要求医院方及时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医院方完成整改后，服务方应免费提供重新检测服务，经服务方检测合格的，服务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四份纸质版《检测报告》。

**六、验收期限、验收标准**

1.验收工作由医院方组织，医院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内容验收服务方服务成果。

2.验收标准：服务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付款时间：每年度检测服务完成且经医院方验收合格后，服务方提交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检测合格报告等纸质资料给医院方，经医院方核对无误之日起60天内一次性完成该款项支付。

3.医院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医院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医院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医院方已经按期支付。

4.服务方所提供的发票收款账号、开户银行须与合同一致。